

**2023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部门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

“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从预算部门构成看，三明市民政局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部门，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详细情况见下表：

部门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局	财政核拨	28
三明市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3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拨	10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财政核拨	33
三明市救助管理站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城乡低保站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殡葬管理中心	自收自支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全方位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为奋力谱写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

作出民政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民政系统走实走深。

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省民政厅的部署和局党组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培训大研讨、大调研大落实等行动，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化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培训教育，突出“关键少数”，引导和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提升学习贯彻落实的成效。坚持知行合一，发扬钉钉子精神，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民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着力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困难户等的跟踪监测，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分层分类实施救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持续扩大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健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主动发现机制，将未参保失业农民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因疫因灾遇困群众、遇急难流动人口等作为重点，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和帮扶，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做到应兜尽兜、应救尽救。**要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大力推广“资金+物

质+服务”救助方式，推进精准救助，用更多的暖心之举，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着力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抓好《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扩大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确保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提升。**推进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探索城市“社区+物业+养老”、农村“党建+养老”等模式，扩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推动构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要加快推进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广“乐龄学堂”等养教结合模式，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养老+康复辅具”产业发展。

（四）着力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保障体系。要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推进市、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未保站建设。深入开展“福蕾行动”，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探访关爱，让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各界的温暖惠及更多未成年人。**要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水平。**推动建立孤儿保障自然增长机制。加快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将市级儿童福利院打造为“养、治、康、教”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加快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机构。开展儿童福利机构精细服务、精准管理提升年行动，提高服务管理质效。**要加强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支持鼓励国内家庭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开展收养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提高基层依法依规办理儿童收养登记的能力。

（五）着力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要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推广完善党建引领近邻服务助幼、助教、助医、助老、助困“五助”服务模式，创新政府公共服务集约供给、居民邻里互助、社会力量参与等多种服务方式，推动建设“15分钟近邻服务圈”。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全面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要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成果。**持续推动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工作事务权责明晰、设立工作机制精简高效、加挂牌子简约明了、出具证明事项依规便民。**要发展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探索村级议事协商新模式，加强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制度建设。

（六）着力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提档升级。配合做好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和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要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制度改革，选树一批具有代表性和行业领军性质的行业协会商会典

型。落实好政府购买服务、财政税收支持等相关政策，完善面向基层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推动评估工作规范运行，牵引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巩固拓展“阳光1+1”牵手行动成果，引导社会组织全面参与乡村振兴。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

（七）着力支持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加快发展。要大力弘扬慈善文化。结合开展第八个“中华慈善日”、第五届“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等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慈善文化氛围，增强公众慈善意识，激发向上向善力量，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要创新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弱济困、扶老助残、关爱儿童等慈善帮扶项目或活动。探索“社区慈善+社会治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慈善事业助力共同富裕的途径和模式。**要健全社会工作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基层社工站示范项目，开展星级站点评定，出台城市社工室建设标准，全面提升乡镇（街道）社工站服务效能。深化“五社联动”实践，打造民政领域基层社会工作服务品牌。加强社工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持证社工比例，选拔一批专业领军人才。**要完善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抽查机制。深化“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联动机制，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运作水平。

（八）着力加强专项社会事业管理。要加强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和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健全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体系。高效推进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发放精准度，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购买服务，新建一批康复服务场所。继续实施“福康工程”，深化康复辅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完成好评估工作。**要深化殡葬领域改革。**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情况“回头看”，坚决去存量、控增量。落实省级奖补政策，加快推进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确保项目尽早落地见效。有效推进“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做好清明节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要创新推广婚姻登记试点示范工作。**深化婚俗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全省通办”、试点。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积极的婚姻观应对少子化问题，促进家庭和谐、美满幸福。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853.0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64
九、其他收入	499.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3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318.96	支出合计	6,318.9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 部门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部 门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合计		6,318.96	1,966.63			3,853.05					499.28	
2080201	行政运行	483.41	48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11	46.11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79.21	161.91			17.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80.49	71.84			8.65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	9.14	9.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1.97	31.97									
2081004	殡葬	4,051.67	230.06			3,821.6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部门	1,263.95	764.67								499.28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29.22	29.22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29.10	23.61			5.4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部门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合计		6,318.96	2,583.12	3,735.84			
2080201	行政运行	483.41	48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11		46.11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21	179.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9	80.49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14	9.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1.97		31.97			
2081004	殡葬	4,051.67	431.55	3,620.1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部门	1,263.95	1,226.31	37.64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29.22	29.22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29.10	29.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966.63	支出合计	1,966.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6.63	1,836.81	129.82
2080201	行政运行	483.41	483.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11		46.11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114.69	1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91	161.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1.84	71.84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 补助	9.14	9.14	
2081001	儿童福利	31.97		31.97
2081004	殡葬	230.06	215.96	14.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部门	764.67	727.03	37.64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29.22	29.22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23.61	23.6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66.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8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36.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3.16
30101	基本工资	430.11
30102	津贴补贴	159.85
30103	奖金	222.45
30107	绩效工资	202.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3
30201	办公费	19.64
30205	水费	4.50
30206	电费	5.80
30207	邮电费	1.77
30211	差旅费	17.30
30213	维修(护)费	6.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9.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2
30301	离休费	19.67
30304	抚恤金	5.25
30305	生活补助	109.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1.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6318.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58.4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6.63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853.05万元、其他收入499.2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318.96万元，比上年增加2358.41万元，主要原因是殡葬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583.12万元、项目支出3735.8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66.63万元，比上年增加280.59万元，增长16.6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明市民政局、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等经常性业务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单位正常运行、重点民生项目开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483.4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11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标志工作经费、界线界桩维护管理费、重阳节老年节百岁老人慰问金、市老促会工作经费、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三) 2080501-行政部门离退休支出 114.6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工资福利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 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9.1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七) 2081001-儿童福利 31.97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八) 2081004-殡葬 230.06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事业服务支出。

(八)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部门 764.67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参公事业部门、事业部门日常工作及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

(九) 2101101-行政部门医疗 52.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 2101102-事业部门医疗 23.6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部门医疗保险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36.8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28.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和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 万元，降低 13.4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合理安排公务接待。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较上年无增减，按照定额核定。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9.8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民政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6.11	
	财政拨款：		46.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日常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地名标志牌维护、地名质量建设、服务提升等工作；按现有19条市间县级界线所埋设69颗界桩，分别以每颗界桩每年拨给管护费500元；每年老年节市政府对百岁及以上老人发放每人不低于500元的慰问金；拨补市老促会、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保障老区建设、慈善事业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500元/人/年
			界线界桩管护费标准	434元/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线界桩管护数量	69颗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人数量	200人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年龄	100岁
			入户核实率	100%
			公开公示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2月	
		界线界桩管护费及时补助率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百岁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院民给养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1.97	
	财政拨款：		31.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院内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基本生活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民给养费	≤31.9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民给养人数	≥35 人
		质量指标	院民基本生活保障完成率	≥100.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15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民给养费发放率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节约率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25.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 25.4 万元, 用于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日常救助工作, 补充救助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费标准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提供满足基本食宿要求的救助服务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经费及受助人员给养费当年支出完成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社会效益指标 2	流浪乞讨人员有所减少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85%

院民给养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12.2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一、建立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院民治愈率和满意度为目的的项目绩效管理评价体系；</p> <p>二、项目的基本原则：强化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规划、公开透明，绩效挂钩、激励约束；</p> <p>三、合理规划绩效管理工作程序；</p> <p>四、项目绩效的保障措施：建立并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宣传。</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1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2	院民给养费	12.2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17 人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困难群体经济状况改善情况	全部用于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等精神病患者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入院诊断符合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就医环境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8%

殡葬服务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20.12	
	财政拨款：		3620.1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妥善处置无名尸体和案件尸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改扩建公益性公墓，按市发改委根据市场定价销售墓穴，稳定物价，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推行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建项目总投资（不含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投资）。	2706.6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用于维修维护市殡葬服务中心殡葬专用设施设备，和支付人员工资保证正常运转。	593.51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扩建项目种用于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投资。	3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数量。	2000 具
		质量指标	扩建项目质量合格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全年无名尸体和案件尸体及时处置。	15 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分选择性商品衍生服务收入。	2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费用减免。	1130 元/具
		生态效益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回访。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44万元，比上年增加7.8万元，增长5.14%。主要原因是办公、差旅等日常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部门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部门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指对下级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